

就业补助资金退款通知书

张晗旭：

经核查，你于2021年申领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因你就业的单位大型企业，不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号）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

按照《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退回相应的款项，合计3000元。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江南中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你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退款手续：

方式一：现场办理。办理机构：江南中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地址：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44号一楼，联系电话：020-84440135）

方式二：邮寄办理。请填写《退款申请表》上的“退款原因”一栏、在《退款申请表》《退款花名册》对应位置签名（盖单位公章）后寄回原件（一式三份）。邮寄地址：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44号一楼。联系电话：020-84440135。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日